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欣雨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证券融资部副经理职务。

梁欣雨女士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欣雨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欣雨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梁欣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906,000股，持股比例8.48%，为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女儿，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8,859股，持股比例0.57%。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梁欣雨女士将继续履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梁欣雨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一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一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邓一新女士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邓一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472-5216664

传 真: 0472-5216664

电子邮箱: info@dzky.cn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邓一新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1年5月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法律事务科科长、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邓一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